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柔道競賽簡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競委會修訂

## 目錄

一、	前言	3
二、	競賽規畫	3
三、	學籍分級	3
四、	體重分級	4
五、	競賽時間	12
六、	競賽系統	12
七、	教練行為準則	14
八、	抽籤	15
九、	過磅	16
十、	抽磅	18
十一、	檢錄	23
十二、	競賽場館	24
十三、	比賽場地與榻榻米之標準需求	25
十四、	比賽場地配置與選手出賽動線	26
十五、	頒獎儀式	27
十六、	其他條款	28
十七、	申訴抗議	30
十八、	附錄	31
附錄一	對於團體賽事的規範	31
附錄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柔道服廣告商標誌及背布規範說明	34
附錄三	柔道競賽場地、設備、器材、人員基本需求	41
附錄四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競賽申訴程序暨注意要點	43
附錄五	申訴流程圖	45
附錄六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國內柔道競賽柔道服尺寸規範	46

## 一、前言

本競賽簡則係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參考國際柔道總會運動競賽與組織規章，再考量國內實際狀況後，針對各項競賽重點摘錄來加以擬定的，是組織與規範國內所有各層級柔道錦標賽的重要參考。另外對於全國性運動會柔道賽，將會另行考量與規劃，本會將指派一位競賽委員會的代表，來協助承辦組織該次全國性運動會柔道賽事的單位。

## 二、競賽規畫

- (一)因應國內場館限制，建議全國錦標賽或全國中正杯柔道錦標賽宜尋覓可以容納4面比賽場地，及具有觀眾席2000座位以上的場館為優先考量，以利大型賽會進行。
- (二)賽程的規劃，建議同一學籍先安排個人賽程比完後，再比團體賽為原則，且以連續兩天為原則，如有困難則盡量以間隔一天為限。
- (三)比賽天數，可依照實際報名人數與賽程，考慮依不同學籍分段(不同日期、甚至不同場地)舉辦，以有效分散人潮及裁判人員之不足。

## 三、學籍分級

### (一)國小

1. 低年級組：限1-2年級
2. 中年級組：限3-4年級
3. 高年級組：限5-6年級

高年級組第八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55.1公斤以上或超齡之在學學生(但以14歲以下為限)

### (二)國中

### (三)高中

### (四)大專

1. 大專甲組
2. 大專乙組

### (五)社會

1. 社會甲組
2. 社會乙組
3. 特別組(僅為團體賽，不分段級、體重)

註：1.各層學籍均應為在學之學生。對於尚未達到法定成年年齡的參賽選手，必需獲得該選手的父母授權同意參賽。

2.參加社會組需年滿 15 歲(含)始得報名參賽。

3.參加特別組需年滿 30 歲(含)始得報名參賽。

## 四、體重分級

### (一) 個人賽

男子組	社會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高	國小中	國小低
比賽時間	4 分鐘	4 分鐘	4 分鐘	3 分鐘	3 分鐘	2 分鐘	2 分鐘
黃金得分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2 分鐘	2 分鐘	2 分鐘
量級							-23.0 kg
						-26.0 kg	-26.0 kg
					-30.0 kg	-30.0 kg	-30.0 kg
					-33.0 kg	-33.0 kg	-33.0 kg
				-38.0 kg	-37.0 kg	-37.0 kg	-37.0 kg
				-42.0 kg	-41.0 kg	-41.0 kg	-41.0 kg
				-46.0 kg	-45.0 kg	-45.0 kg	-45.0 kg
				-50.0 kg	-50.0 kg	-50.0 kg	-50.0 kg
			-55.0 kg	-55.0 kg	-55.0 kg	-55.0 kg	-55.0 kg
	-60.0 kg	-60.0 kg	-60.0 kg	-60.0 kg	+55.1 kg	+55.1 kg	+55.1 kg
	-66.0 kg	-66.0 kg	-66.0 kg	-66.0 kg			
	-73.0 kg	-73.0 kg	-73.0 kg	-73.0 kg			
	-81.0 kg	-81.0 kg	-81.0 kg	-81.0 kg			
	-90.0 kg	-90.0 kg	-90.0 kg	+81.0 kg			
	-100.0 kg	-100.0 kg	-100.0 kg				
	+100.1 kg	+100.1 kg	+100.1 kg				

女子組	社會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高	國小中	國小低
比賽時間	4 分鐘	4 分鐘	4 分鐘	3 分鐘	3 分鐘	2 分鐘	2 分鐘
黃金得分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2 分鐘	2 分鐘	2 分鐘
量級							
							-23.0 kg
						-26.0 kg	-26.0 kg
					-30.0 kg	-30.0 kg	-30.0 kg
					-33.0 kg	-33.0 kg	-33.0 kg
				-36.0 kg	-37.0 kg	-37.0 kg	-37.0 kg
				-40.0 kg	-41.0 kg	-41.0 kg	-41.0 kg
			-44.0 kg	-44.0 kg	-45.0 kg	-45.0 kg	-45.0 kg
	-48.0 kg	-48.0 kg	-48.0 kg	-48.0 kg	-50.0 kg	-50.0 kg	-50.0 kg
	-52.0 kg	-52.0 kg	-52.0 kg	-52.0 kg	-55.0 kg	-55.0 kg	-55.0 kg
	-57.0 kg	-57.0 kg	-57.0 kg	-57.0 kg	+55.1 kg	+55.1 kg	+55.1 kg
	-63.0 kg	-63.0 kg	-63.0 kg	-63.0 kg			
	-70.0 kg	-70.0 kg	-70.0 kg	-70.0 kg			
	-78.0 kg	-78.0 kg	-78.0 kg	+70.1 kg			
	+78.1 kg	+78.1 kg	+78.1 kg				

### 1. 國小組

學級 量級	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第一級	23.0 公斤以下	26.0 公斤以下	3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23.1 公斤至 26 公斤	26.1 公斤至 30 公斤	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三級	26.1 公斤至 30 公斤	30.1 公斤至 33 公斤	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四級	30.1 公斤至 33 公斤	33.1 公斤至 37 公斤	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五級	33.1 公斤至 37 公斤	37.1 公斤至 41 公斤	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六級	37.1 公斤至 41 公斤	41.1 公斤至 45 公斤	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七級	41.1 公斤至 45 公斤	45.1 公斤至 50 公斤	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八級	45.1 公斤至 50 公斤	50.1 公斤至 55 公斤	55.1 公斤以上
第九級	50.1 公斤至 55 公斤	55.1 公斤以上	
第十級	55.1 公斤以上		

## 2. 國中組

學級 量級	國中男生	國中女生
第一級	38.0 公斤以下	3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38.1 公斤至 42 公斤	36.1 公斤至 40 公斤
第三級	42.1 公斤至 46 公斤	40.1 公斤至 44 公斤
第四級	46.1 公斤至 50 公斤	44.1 公斤至 48 公斤
第五級	50.1 公斤至 55 公斤	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六級	55.1 公斤至 60 公斤	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七級	60.1 公斤至 66 公斤	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八級	66.1 公斤至 73 公斤	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九級	73.1 公斤至 81 公斤	70.1 公斤以上
第十級	81.1 公斤以上。	X

## 3. 高中組

學級 量級	高中男生	高中女生
第一級	55.0 公斤以下	44.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三級	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四級	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五級	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六級	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七級	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八級	100.1 公斤以上	78.1 公斤以上

#### 4. 大專組

學級 量級	大專甲、乙男生	大專甲、乙女生
第一級	60.0 公斤以下	48.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三級	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四級	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五級	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六級	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七級	100.1 公斤以上	78.1 公斤以上

#### 5. 社會組

學級 量級	社會甲、乙男生	社會甲、乙女生
第一級	60.0 公斤以下	48.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三級	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四級	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五級	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六級	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七級	100.1 公斤以上	78.1 公斤以上

## (二) 團體賽

### 1. 五人團體賽制

#### (1) 男子組

五人男子團體組	位置	體重	說明
特別組 不分段級量級體重 中間不得排空	先鋒	無限制	無體重限制
	次鋒	無限制	無體重限制
	中堅	無限制	無體重限制
	副將	無限制	無體重限制
	主將	無限制	無體重限制
社會甲組 大專甲組 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 位	先鋒	-90.0 kg	90.0 kg 以下
	次鋒	-90.0 kg	90.0 kg 以下
	中堅	-90.0 kg	90.0 kg 以下
	副將	+81.1 kg	81.1 kg 以上
	主將	+81.1 kg	81.1 kg 以上
社會乙組 大專乙組 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 位	先鋒	-66.0 kg	66.0 kg 以下
	次鋒	-73.0 kg	73.0 kg 以下
	中堅	-81.0 kg	60.1 ~ 81.0 kg
	副將	-90.0 kg	66.1 ~ 90.0 kg
	主將	+81.1 kg	81.1 kg 以上
高中組 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 位	先鋒	-90.0 kg	90.0 kg 以下
	次鋒	-90.0 kg	90.0 kg 以下
	中堅	-90.0 kg	90.0 kg 以下
	副將	+81.1 kg	81.1 kg 以上
	主將	+81.1 kg	81.1 kg 以上
國中組 出場須照級數順序,體 重由輕至重	先鋒	-46.2 kg	46.2 kg 以下
	次鋒	-55.2 kg	42.3 ~ 55.2 kg
	中堅	-66.2 kg	50.3 ~ 66.2 kg
	副將	-73.2 kg	55.3 ~ 73.2 kg
	主將	+66.3 kg	66.3 kg 以上
國小組 出場須照級數順序,體 重由輕至重	先鋒	-33.2 kg	33.2 kg 以下
	次鋒	-41.2 kg	33.3 ~ 41.2 kg
	中堅	-45.2 kg	37.3 ~ 45.2 kg
	副將	-50.2 kg	41.3 ~ 50.2 kg
	主將	-55.2kg	45.3 ~ 55.2 kg



## (2) 女子組

五人女子團體組	位置	體重	說明
社會甲組 大專甲組	先鋒	-70.0 kg	70.0 kg 以下
	次鋒	-70.0 kg	70.0 kg 以下
	中堅	-70.0 kg	70.0 kg 以下
	副將	+63.1 kg	63.1 kg 以上
	主將	+63.1 kg	63.1 kg 以上
社會乙組 大專乙組	先鋒	-52.0 kg	52.0 kg 以下
	次鋒	-57.0 kg	57.0 kg 以下
	中堅	-63.0 kg	48.1 ~ 63.0 kg
	副將	-70.0 kg	52.1 ~ 70.0 kg
	主將	+63.1 kg	63.1 kg 以上
高中組	先鋒	-70.0 kg	70.0 kg 以下
	次鋒	-70.0 kg	70.0 kg 以下
	中堅	-70.0 kg	70.0 kg 以下
	副將	+63.1 kg	63.1 kg 以上
	主將	+63.1 kg	63.1 kg 以上
國中組	先鋒	-44.2 kg	44.2 kg 以下
	次鋒	-52.2 kg	40.3 ~ 52.2 kg
	中堅	-63.2 kg	48.3 ~ 63.2 kg
	副將	-70.2 kg	52.3 ~ 70.2 kg
	主將	+63.3 kg	63.3 kg 以上
國小組	先鋒	-33.2 kg	33.2 kg 以下
	次鋒	-41.2 kg	33.3 ~ 41.2 kg
	中堅	-45.2 kg	37.3 ~ 45.2 kg
	副將	-50.2 kg	41.3 ~ 50.2 kg
	主將	-55.2 kg	45.3 ~ 55.2 kg

## 2. 三人團體賽制

### (1) 男生組

三人男生團體組	位置	體重	說明
社會組 大專組 高中組	先鋒	-66.0 kg	66.0 kg 以下
	中堅	-81.0 kg	66.1 ~ 81.0 kg
	主將	-100.0 kg	81.1 ~ 100.0 kg
國中組	先鋒	-46.2 kg	46.2 kg 以下
	中堅	-60.2 kg	46.3 ~ 60.2 kg
	主將	-81.2 kg	60.3 ~ 81.2 kg
國小組	先鋒	-33.2 kg	33.2 kg 以下
	中堅	-41.2 kg	33.3 ~ 41.2 kg
	主將	-50.2 kg	41.3 ~ 50.2 kg

### (2) 女生組

三人女生團體組	位置	體重	說明
社會組 大專組 高中組	先鋒	-52.0 kg	52.0 kg 以下
	中堅	-63.0 kg	52.1 ~ 63.0 kg
	主將	-78.0 kg	63.1 ~ 78.0 kg
國中組	先鋒	-44.2 kg	44.2 kg 以下
	中堅	-57.2 kg	44.3 ~ 57.2 kg
	主將	-70.2 kg	57.3 ~ 70.2 kg
國小組	先鋒	-33.2 kg	33.2 kg 以下
	中堅	-41.2 kg	33.3 ~ 41.2 kg
	主將	-50.2 kg	41.3 ~ 50.2 kg

### 3. 混合團體賽制

混合團體組	位置	體重	說明
社會甲乙組 大專甲乙組 高中組	男先鋒	-73.0 kg	73.0 kg 以下
	女先鋒	-57.0 kg	57.0 kg 以下
	男中堅	-90.0 kg	73.1 ~ 90.0 kg
	女中堅	-70.0 kg	57.1 ~ 70.0 kg
	男主將	+90.1 kg	90.1 kg 以上
	女主將	+70.1 kg	70.1 kg 以上
國中組	男先鋒	-50.2 kg	50.2 kg 以下
	女先鋒	-48.2 kg	48.2 kg 以下
	男中堅	-73.2 kg	50.3 ~ 73.2 kg
	女中堅	-63.2 kg	48.3 ~ 63.2 kg
	男主將	+73.3 kg	73.3 kg 以上
	女主將	+63.3 kg	63.3 kg 以上
國小組	男先鋒	-37.2 kg	37.2 kg 以下
	女先鋒	-37.2 kg	37.2 kg 以下
	男中堅	-50.2 kg	37.3 ~ 50.2 kg
	女中堅	-50.2 kg	37.3 ~ 50.2 kg
	男主將	-60.2 kg	50.3 ~ 60.2kg
	女主將	-60.2 kg	50.3 ~ 60.2 kg

## 五、競賽時間

### (一) 國小組：

1. 中、低年級組：2 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2. 高年級組：3 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 (二) 國中組：3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 (三) 高中組：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 (四) 大專組：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 (五) 社會組：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註：任何參賽選手都應在兩場比賽間給予至少該組別 1 場完整比賽的休息時間。

## 六、競賽系統

### (一) 單淘汰賽制

### (二) 四柱復活賽制(參照國際柔道總會規定)

### (三) 八強復活賽制(參照國際柔道總會規定)

### (四) 全復活賽制(參照國際柔道總會規定)

### (五) 雙敗淘汰賽制

### (六) 四柱復活賽加挑戰賽制

### (七) 5 人(含)以下特別條例賽制(參照國際柔道總會規定)

1. 特別賽制是使用在當比賽人數/隊少於六人/隊(五人以下),所使用的規則。
2. 如果某個量級中有六位運動員/隊時,當有一位或多位運動員未通過秤重,則根據特別賽制的規則重新抽籤(如不重新抽籤可由總會代表公告之)。
3. 如果一個量級中有五位或四位運動員/隊時,而一位或多位運動員未通過秤重,則不再重新抽籤。

(八) 循環賽制：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相同單位選手應先行對戰。以下列優先順序決定名次

1. 第一優先條件：勝場數。
2. 第二優先條件（若有勝場數相同的情況）：以各場比賽的最高勝利積分總和來決定勝者。
3. 第三優先條件（若有勝場數與積分相同的情況）：直接比較選手間勝敗關係。
4. 第四優先條件（若有勝場數與積分相同的情況，且因為形成「環狀勝敗關係」而無法直接比較戰績優劣）：勝場競賽時間總和較短者勝。
5. 第五優先條件：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勝。
6. 第六優先條件：加賽決定名次。
7. 若仍無法決定名次的選手舉行一場淘汰賽。必須要重新抽籤。以三個人的情況為例，先讓其中兩人比賽一場，勝者再與第三人比賽來決定最終名次。
8. 循環賽計分方式如下：
  - (1) 一勝/犯規輸：10 分。
  - (2) 半勝：1 分。
  - (3) 指導：0 分。
  - (4) 進入黃金得分後與正規四分鐘時間一樣，依照最後得分資料給分。

註：如果出於任何原因組織單位提出不同競賽系統時，則應先經過本會競賽委員會同意後並公告之。

## 七、教練行為準則

- (一) 教練應尊重柔道倫理道德準則、競賽規章、裁判規則等等相關辦法之規範。
- (二) 教練應確保他們的運動員遵循組織者的指示，並且負責他們的運動員從進入比賽場地直到離開比賽。
- (三) 在比賽時，教練必須在整場比賽期間保持坐在椅子上。教練將被嚴格限於僅能在裁判喊暫停時與運動員溝通、戰術建議、鼓勵或意外情況指示，如受傷等。
- (四) 隨隊領隊、管理得以兼任教練席指導工作，但如遇正式抗議申訴時，仍需由該隊教練簽名使得接受。
- (五) 當暫停結束後比賽繼續，教練就需保持沉默。如果教練不遵守規則，他將可能被驅逐出比賽區域。如果教練仍繼續堅持從比賽區域以外的這種行為，他們可能會再受到懲罰。
- (六) 如果教練不遵守規則，則將進行下列程序：
  1. 第一次警告：由場上裁判發出，教練可以繼續坐在場邊的教練椅執教。如果在每場比賽只收到一次警告，則其可在下一場比賽繼續執教。
  2. 第二次警告：由場上裁判發出，教練必須離開場邊的教練椅，並在當天剩下的時間都只能待在看台上。
- (七) 教練不能在看台上叫囂指導，經勸導後仍無改善，此教練將被逐離比賽場館，當日不得再進入比賽場館。
- (八) 教練禁止的行為：
  1. 對裁判判決的任何評論或批評。
  2. 要求或糾正裁判的決定(包括任何裁判得分或犯規手勢動作)。
  3. 對裁判，官員或公眾的任何非善意手勢或動作。
  4. 觸摸，拍擊，踢打廣告板或任何設備。
  5. 任何表現出對參賽者不尊重的行為。
- (九) 教練服裝要求：
  1. 抽籤、預賽、復活賽、決賽：穿著運動服及球鞋或正式服裝。
  2. 禁止的服飾及配件：短褲、無袖背心、打赤膊、任何類型的帽子和頭罩，以及穿著拖鞋。

## 八、抽籤

- (一)抽籤通常是在該賽會的賽前舉行，並在該賽會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中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會議，由裁判長或競賽長主持進行。
- (二)各參賽單位最多可派 2 名代表團員參與抽籤程序。抽籤程序所需使用的器材設備，應由承辦單位供應，且經測試運作正常。
- (三)各單位參與代表請勿穿著背心、短褲、拖(涼)鞋與會。
- (四)在抽籤結果表單上，上/左邊的選手/團隊是穿著白色柔道服(白色腰帶)，下/右邊的選手/團隊則是穿著藍色柔道服(紅/藍色腰帶)。
- (五)抽籤的程序是由電腦（或在特殊情形下，由本會提出的情形下，可用手動抽籤），並使用本會認可之軟體（或是國際柔道總會所授權之軟體）所進行的。
- (六)國手選拔賽同單位同一量級選手如有 2 位以上報名參賽，建議不強制分開抽籤方式進行。
- (七) 如遇循環賽時，同單位同一量級選手如有 2 位以上報名參賽，同單位要先進行對戰比賽。
- (八)為了決定競賽系統表上參賽選手的位置，所進行的抽籤程序，至少必須在第一場賽事開始的前一天，由本會指定代表公開舉行。
- (九)當抽籤程序完成後，抽籤程序的結果應盡快公布。
- (十)為使比賽結果的名次較客觀，及賽程上選手實力分佈較為平均，提高決賽的競爭性，得採用種子法(視賽會的規定而訂)。
- (十一) 如果出於任何原因而需調整抽籤時間時，則應由本會同意後調整之。
- (十二) 種子排列順序是以前一年同樣賽會的前四名列為種子，並以 1 與 4、2 與 3 同邊為原則。對於並列第三名時，其 3、4 名排序依據如下：  
順序一：比較上次比賽勝場數(多者在前)。  
順序二：比較輸給金牌選手或銀牌選手(輸給金牌者在前)。

## 九、過磅

對於國內柔道錦標賽、全國性運動會，以及其他地區性所舉辦之賽事，必須提供個別分開的房間以供男子與女子選手，非正式及正式的過磅程序。

### (一) 責任

過磅程序之管控，應為裁判長及競賽長共同之職責。

### (二) 過磅時間

1. 各體重量級之正式過磅程序，應在該量級賽事所舉行之前一日下午進行(依該賽會競賽規程所指定之時間)。
2. 執行過磅人員應於正式過磅前 30 分鐘向競賽長拿取過磅單，並於 10 分鐘前抵達過磅室。
3. 允許運動員至少在正式過磅開始前 30 分鐘用正式過磅的磅秤檢查體重。在非正式過磅期間，每個運動員檢查體重的次數沒有限制。
4. 如果出於任何原因而提出不同正式過磅時間時，則應由本會同意後調整之。
- 5.

### (三) 正式過磅

1. 每間過磅室應有校對無誤的電子磅秤，以供使用。
2. 開始正式過磅，所有教練和其他代表必須離開過磅室(國小組除外)。
3. 過磅室禁止攝影或拍照。
4. 擔任過磅裁判每一性別至少需要有二位。且負責過磅裁判應與參賽選手為相同性別。
5. 檢查磅秤是否準確，如過磅室有 2 支磅秤以上且秤重結果不一致時，則應以最輕一支做為正式過磅磅秤。
6. 各參賽選手應攜帶其由該賽會所核發之選手證及相關身分證明至過磅室。參賽選手應向負責確認選手身分之過磅裁判，出示其相關證件。
7. 在正式過磅時每一位運動員在磅秤上只允許一次的體重檢驗。
8. 成人或青年組運動員應僅穿著內衣(男子內褲，女子內衣和內褲)過磅。必須除去身上任何配件與裝飾。然後由官員指示運動員站在磅秤上。



9. 允許高中組、大專組及社會組運動員在磅秤上脫下內衣、內褲，以通過他們所參賽的體重級別的最小或最大體重限制。
10. 在國小組、國中組，因不允許該組運動員裸體過磅(男選手需穿內褲，女選手則需穿內衣和內褲)；為了補償可額外在每個量級上限寬容 200 公克，如-44.0 公斤量級的限制為-44.2 公斤(抽磅時亦同)。
11. 所有量級選手均需要在指定時間參加過磅(如有 Open 量級，其選手亦需準時過磅)。
12. 負責監控過磅程序的官方人員，應注意並以公斤為單位記錄運動員之體重(精確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決不允許在該體重量級過重或過輕的情形。
13. 負責過磅的裁判應記錄運動員的體重至小數點後一位，即 51.9 公斤或 73.0 公斤。
14. 如果運動員的體重超過或過輕時，則應詳實紀錄準確的體重，並由運動員本人或其代表團代表確認並簽字。該運動員將被取消該量級的比賽資格。
15. 若是參賽選手，在正式過磅時間，無法出席的話，應在正式過磅表上，該選手的名字旁邊做上註記。
16. 若是參賽選手在過磅時間的任何階段，無法遵守過磅程序，或是過磅裁判的指示，該選手應被禁止參與過磅程序。且該選手違規之性質，應立刻提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17. 在團體賽部分：如已有參加個人賽的運動員(必須至少一場比賽)則有 5%的寬限，對於過磅沒通過或僅參加團體比賽或間隔兩天沒有比賽的運動員則沒有 5%公斤的寬限。
18. 若同一位運動員同時報名個人賽與團體賽，且體重量級不相同，應分別依照原量級體重規定過磅。

#### (四) 特殊狀況

如有因跨組參賽導致隔日仍需比賽的情況時，其過磅的處理方式如下：

1. 狀況 1、若同一位運動員第一天比個人賽(或團體賽)，而第二天比團體賽(或個人賽)其報名體重相同時，則不需再過磅。

2. 狀況 2、若同一位運動員第一天比個人賽(或團體賽)，而第三天比團體賽(或個人賽)其報名體重相同時，則第二天需再過磅，有 5%公斤的寬限。
3. 狀況 3、若同一位運動員第一天比個人賽(或團體賽)，而第四天比團體賽(或個人賽)其報名體重相同時，則第三天需再過磅，但沒有 5%公斤的寬限。
4. 狀況 4、若同一位運動員第一天比個人賽(或團體賽)，第三天比團體賽(或個人賽)，第五天比個人賽(或團體賽)，而其報名體重皆相同時，則需於第二天及第四天再過磅，但皆有 5%的寬限。
5. 狀況 5、若同一位運動員第一天比個人賽(或團體賽)，第二天比團體賽(或個人賽)其報名體重相同時，則不需再過磅。接著第四天再比個人賽(或團體賽)，而其報名體重皆相同時，則需於第三天再過磅，但有 5%的寬限。

#### 過磅特殊狀況陳列表

狀況	第 1 天	過磅	第 2 天	過磅	第 3 天	過磅	第 4 天	過磅	第 5 天
1	比賽	X	比賽						
2	比賽	X	X	5%	比賽				
3	比賽	X	X	X	X	標準	比賽		
4	比賽	X	X	5%	比賽	X	X	5%	比賽
5	比賽	X	比賽	X	X	5%	比賽		

註：X 表示沒有比賽及不用過磅。5%為寬限體重；標準為沒有寬限體重。

## 十、抽磅

- (一) 每天的抽磅則於開賽前一小時實施。抽磅將持續 30 分鐘。
- (二) 個人賽各組別比賽皆需實施抽磅檢查。
- (三) 使用電腦軟體程式進行運動員抽磅。每個量級將視參賽人數抽取 0-4 名運動員(3 人至多抽 1 人，4-5 人至多抽 2 人，6-7 人至多抽 3 人，8 人以上至多抽 4 人)，進行再次過磅。

- (四) 抽磅僅針對超重檢視，至於過輕則不在檢視範圍。
- (五) 各組最重量級(包括無限量級)將不實施抽磅。
- (六) 抽磅期間應備有測試磅秤，以便運動員在正式過磅之前可以測試其體重。
- (七) 被抽磅運動員只有一次非正式過磅的機會。
- (八) 如果運動員沒有通過抽磅(包括未到、超重或未遵循官方指示)，應通知競賽長。運動員將被禁止參加比賽，而對手將至檢錄報到並進入比賽場地，上場獲得不戰勝宣佈為獲勝者。
- (九) 抽磅規則與正式過磅相同，另可寬容該量級上限增加 5% 的重量。
- (十) 國小、國中組(青少年)因不允許裸磅，故仍有 0.2 公斤之寬限。
- (十一) 一般團體賽及混合團體賽不進行抽磅。

#### 1. 國小組抽磅體重

國小低、中年級		加 5% 的重量再加 0.2 公斤
第一級	26.2 公斤以下	27.5 公斤
第二級	26.3 公斤至 30.2 公斤	31.7 公斤
第三級	30.3 公斤至 33.2 公斤	34.9 公斤
第四級	33.3 公斤至 37.2 公斤	39.1 公斤
第五級	37.3 公斤至 41.2 公斤	43.3 公斤
第六級	41.3 公斤至 45.2 公斤	47.5 公斤
第七級	45.3 公斤至 50.2 公斤	52.7 公斤
第八級	50.3 公斤至 55.2 公斤	58.0 公斤
國小高年級		加 5% 的重量再加 0.2 公斤
第一級	30.2 公斤以下	31.7 公斤
第二級	30.3 公斤至 33.2 公斤	34.9 公斤
第三級	33.3 公斤至 37.2 公斤	39.1 公斤

第四級	37.3 公斤至 41.2 公斤	43.3 公斤
第五級	41.3 公斤至 45.2 公斤	47.5 公斤
第六級	45.3 公斤至 50.2 公斤	52.7 公斤
第七級	50.3 公斤至 55.2 公斤	58.0 公斤

## 2. 國中組抽磅體重

國中男生		加 5% 的重量再加 0.2 公斤
第一級	38.2 公斤以下	40.1 公斤
第二級	38.3 公斤至 42.2 公斤	44.3 公斤
第三級	42.3 公斤至 46.2 公斤	48.5 公斤
第四級	46.3 公斤至 50.2 公斤	52.7 公斤
第五級	50.3 公斤至 55.2 公斤	58.0 公斤
第六級	55.3 公斤至 60.2 公斤	63.2 公斤
第七級	60.3 公斤至 66.2 公斤	69.5 公斤
第八級	66.3 公斤至 73.2 公斤	76.9 公斤
第九級	73.3 公斤至 81.2 公斤	85.3 公斤
國中女生		加 5% 的重量再加 0.2 公斤
第一級	36.2 公斤以下	38.0 公斤
第二級	36.3 公斤至 40.2 公斤	42.2 公斤

第三級	40.3 公斤至 44.2 公斤	46.4 公斤
第四級	44.3 公斤至 48.2 公斤	50.6 公斤
第五級	48.3 公斤至 52.2 公斤	54.8 公斤
第六級	52.3 公斤至 57.2 公斤	60.1 公斤
第七級	57.3 公斤至 63.2 公斤	66.4 公斤
第八級	63.3 公斤至 70.2 公斤	73.7 公斤

### 3. 高中組抽磅體重

高中男生		加 5% 的重量
第一級	55.0 公斤以下	57.8 公斤
第二級	55.1 公斤至 60 公斤	63.0 公斤
第三級	60.1 公斤至 66 公斤	69.3 公斤
第四級	66.1 公斤至 73 公斤	76.7 公斤
第五級	73.1 公斤至 81 公斤	85.1 公斤
第六級	81.1 公斤至 90 公斤	94.5 公斤
第七級	90.1 公斤至 100 公斤	105.0 公斤
高中女生		加 5% 的重量
第一級	44.0 公斤以下	46.2 公斤
第二級	44.1 公斤至 48 公斤	50.4 公斤
第三級	48.1 公斤至 52 公斤	54.6 公斤

第四級	52.1 公斤至 57 公斤	59.9 公斤
第五級	57.1 公斤至 63 公斤	66.2 公斤
第六級	63.1 公斤至 70 公斤	73.5 公斤
第七級	70.1 公斤至 78 公斤	81.9 公斤

#### 4. 大專、社會組抽磅體重

大專、社會組男生		加 5% 的重量
第一級	60.0 公斤以下	63.0 公斤
第二級	60.1 公斤至 66 公斤	69.3 公斤
第三級	66.1 公斤至 73 公斤	76.7 公斤
第四級	73.1 公斤至 81 公斤	85.1 公斤
第五級	81.1 公斤至 90 公斤	94.5 公斤
第六級	90.1 公斤至 100 公斤	105.0 公斤
大專、社會組女生		加 5% 的重量
第一級	48.0 公斤以下	50.4 公斤
第二級	48.1 公斤至 52 公斤	54.6 公斤
第三級	52.1 公斤至 57 公斤	59.9 公斤
第四級	57.1 公斤至 63 公斤	66.2 公斤
第五級	63.1 公斤至 70 公斤	73.5 公斤
第六級	70.1 公斤至 78 公斤	81.9 公斤

## 十一、檢錄

### (一) 柔道服檢驗、後背識別布、廣告與標示

#### 1. 檢驗柔道服

##### (1) 顏色

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否則不得出賽(除非有明文註明需備藍、白柔道服)。

##### (2) 大小

在競賽開始前，參賽選手必須先自行檢查柔道服的尺寸大小，再經過官方檢錄人員檢查，確認符合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國內柔道競賽柔道服尺寸規範後，才能出場比賽(如附錄六)。

#### 2. 後背識別布、商標

參賽選手所穿戴的後背識別布(背布)，應使用白色材料製成，並符合「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柔道服廣告商標誌及背布制定說明」之要求(如附錄二)。

#### 3. 未符規定

未能符合者，除柔道服需更換外(否則處以未上場比賽 30 秒規定)，其教練將會被禁止對該選手比賽進行場邊指導。(依據國際柔道總會新頒布規則將從 112 年開始不符規定者選手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二) 賽前檢錄

1. 對於當天的第一場比賽開賽前 20 分鐘開始檢錄。
2. 在對戰表上方(左邊)的運動員穿著白色柔道服，下方者(右邊)則穿著藍色(或是繫紅帶)柔道服。
3. 不同性別選手柔道衣內的規定(男生打赤膊、女生著白色圓領衫)。運動員可以穿著從腰到膝蓋距離的緊身褲。
4. 檢查護具(如護膝、護肘、護脛.....)。不允許使用金屬配件或任何由剛性材料製成的護具。
5. 長髮必須綁好，不能妨礙對手抓握柔道服。
6. 檢查選手證有無掛在身上及手機有無放在身上。
7. 開賽前 5 分鐘需完成至少 3 場的檢錄出賽選手和教練依座位就序。

選手如果沒有在指定的時間到達，他的教練將可能被禁止進入競賽場地。

8. 每日第一場比賽或是決賽開賽時，需留意裁判長的開賽指示與配合，讓選手出場比賽。
9. 在個人比賽中，一位運動員可以由一名教練陪同出場且必須遵守著裝要求。
10. 在一般團體賽中僅能允許 1 位教練，混合團體賽則最多僅能允許 2 位教練進入比賽場區。
11. 運動員必須穿好柔道服進入和離開競賽場地。在尚未離開競賽場地之前，不允許脫掉柔道服或腰帶的任何部分或增戴任何衣物或配件(如帽子，太陽鏡等)。
12. 如遇教練因違反規則勒令出場時，競賽人員應協助裁判執行任務。
13. 如果運動員在比賽結束後拒絕離開比賽場(榻榻米)，在嚴重的情況下，運動員和教練都可能會被禁賽或停權一年。
14. 選手及教練比賽結束後，應請他們盡快離開。
15. 協助管理檢錄區秩序，切勿讓閒雜人滯留、喧嘩喊叫。
16. 熱身區只供當天比賽選手檢錄前熱身用，嚴禁飲食、躺臥休息或放置個人物品佔用空間。

## 十二、競賽場館

對於全國柔道錦標賽或全國中正杯柔道錦標賽，競賽場館應有代表性的特徵，並應有足夠空間容納所需之競賽區域，且應有足夠的席位容量，容納二千至三千名觀眾。

各賽事所需的比賽場地之數目為，全國柔道錦標賽或全國中正杯柔道錦標賽 4-6 個，區域柔道錦標賽及選拔賽 2-3 個。特別需求應在錦標賽開始前至少六個月前，與本會協商後確定下來。競賽場館應具備有，可提供給觀眾與選手最佳影音資訊效果之設備。競賽區域與周邊區域應有保護措施，以避免未經授權之人員進入，且應有足夠數量的席位，提供給本會官員、貴賓，以及裁判、技術人員、醫生，與急救人員、助理等。

應保留一定數量的席位給貴賓、理事長、秘書長、媒體記者，以及參賽選手，且席位上應分別標記。參賽選手休息的所在位置應盡可能地靠近競賽區域，使得參賽選手可直接到達競賽檢錄區域。



- (一) 每一個比賽場地都應設置電子計時記分設備，並且配備有手動計時記分設備、碼錶、鳴聲器等以利不時之需，而上述物品應與裁判規則所規定之規格一致，並由主辦者提供。
- (二) 每一個比賽場地都應放置足夠可供使用之數張桌子（這些人員中包括有副審、審判委員、計時計分、紀錄及監視系統操作員）。除此之外，若設備充足應另有一中央桌配置給裁判長、審判委員召集人、播報、競賽組，該桌應配備有供中央廣播使用的麥克風。
- (三) 每一個比賽場地應放置 1-2 張桌子供醫生或防護人員使用。
- (四) 檢錄熱身區域，應盡可能地位在靠近比賽場地的位置。此區域是提供準備接下來上場的選手，及下場後準備下一場賽事用。
- (五) 場館內必須設置有數間可上鎖的房間可做為過磅室、貴賓室、裁判休息室、醫護室、媒體工作室、藥檢室、器材室等。
- (六) 須供應連接至中央播報/播音系統之無線麥克風，以利競賽使用。
- (七) 比賽場館需有空調設備，其溫度應能控制在攝氏 22 度。
- (八) 比賽場館必須配備至少 800 勒克斯(lux)到 1500 勒克斯之間的照度設備，以不能造成陰影、不能從邊緣照射、不能從斜角照射的方式，設置於競賽區域的上方。此設備不可妨礙參賽選手、官方人員，以及觀眾的行動。
- (九) 比賽場館內窗戶需有窗簾，以防止太陽光線斜射進入比賽場地影響賽事進行。
- (十) 有關場地規格與其他設備相關需求，請見核對清單(如附錄三)。

### 十三、比賽場地與榻榻米之標準需求

- (一) 每個比賽場地都分為兩個區域：比賽區和安全區。每個區域都需要具有足夠對比度的不同顏色，以清楚界內與界外的情況。柔道賽事的比賽區至少為 8 m x 8 m，最大為 10 m x 10 m。安全區域至少應為 3 m。
- (二) 如果使用兩個或多個相鄰的競賽區，則需要最小距離 4 m 寬度的共用安全區來滿足區間的安全距離。
- (三) 任何更改比賽區和安全區距離的調整，均必須獲得本會的核准，才能變更。
- (四) 柔道墊通常使用尺寸為 1 公尺寬度、兩公尺長度及 5 公分厚度，其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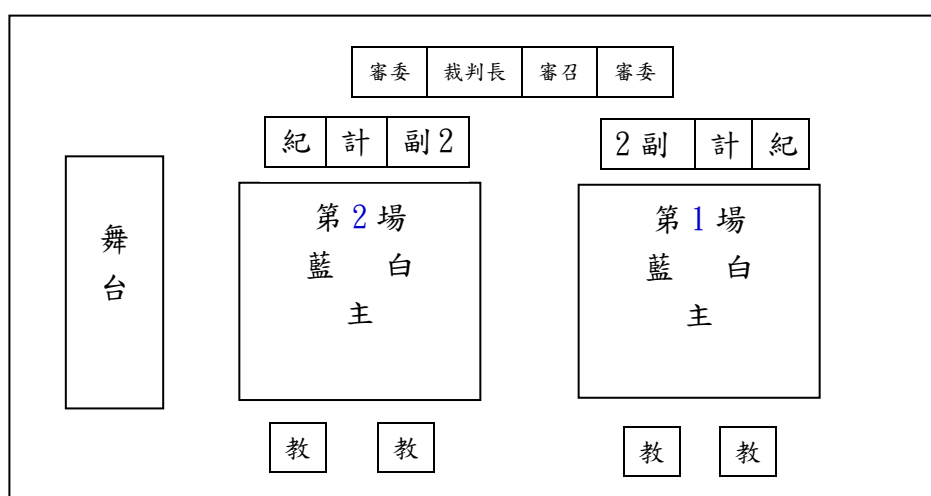
成材質建議使用由國際柔道總會所認證之正式比賽用柔道墊，比賽區使用黃色柔道墊、安全區使用紅色或藍色柔道墊。

(五) 這些柔道墊所組成競賽區域的表面，必須無空隙地排列整齊，使表面平坦，並將四周固定使其不會分開或移動的現象。

## 十四、比賽場地配置與選手出賽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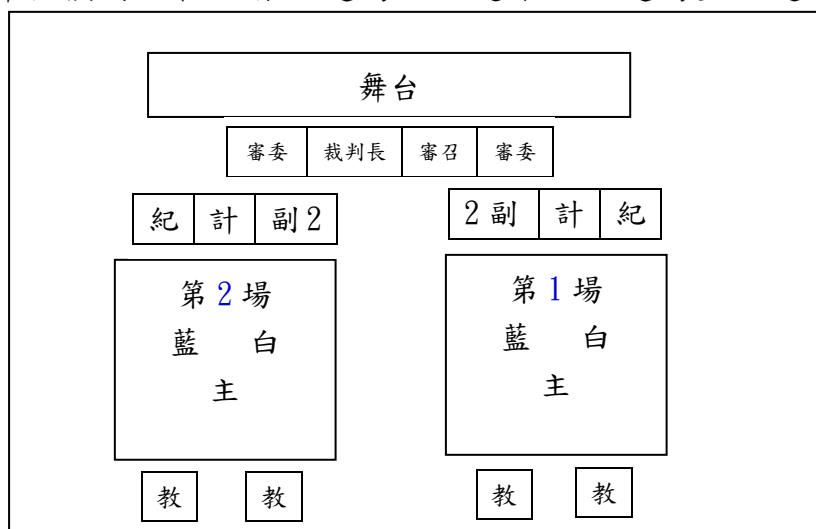
### (一) 比賽場地配置一

比賽場館舞台是在最內側而賽場排放是縱向時，則需以計時計分桌面向場地，左邊是第 1 場地、右邊是第 2 場地，而選手出賽位置則橫向預備，在主審右邊為白方選手、左邊為藍方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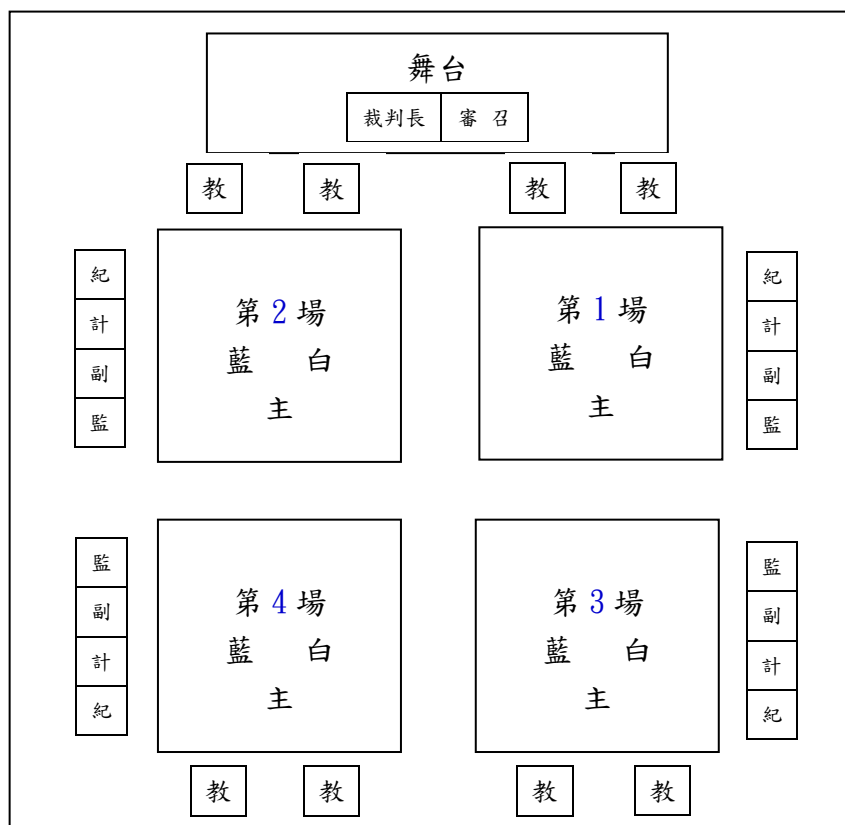
### (二) 比賽場地配置二

比賽場館舞台是在兩側而賽場排放亦是橫向時，則以計時計分桌面向場地，左邊是第 1 場地、右邊是第 2 場地，而選手出賽位置則面向舞台預備，在主審右邊為白方選手、左邊為藍方選手。



### (三) 競賽設備的配置

比賽場館若為多個場地且以田字形方式排放，則從舞台面向賽場，左邊為第 1 場地、右邊是第 2 場地，其次再從左邊第二列為第 3 場地、右邊第 4 場地，以此類推。而選手出賽位置則面向舞台預備，在主審右邊為白方選手、左邊為藍方選手。



## 十五、頒獎儀式

- (一) 頒獎儀式應在一天的最後一場決賽結束後舉行。各賽事獎勵依照該賽會技術手冊所訂的規定頒發獎項，得獎者應穿著白色柔道服的運動員應依照下列順序站於頒獎台後（二、一、三、三）。
- (二) 每位得獎選手必須出席頒獎典禮，並親自領取獎牌。任何一位選手若沒有好的理由，卻又不出席頒獎典禮的話，本會有權沒收其獎牌。
- (三) 原則上當一位選手至少有贏得一場比賽時，才頒發獎牌或名次。

## 十六、其他條款

### (一) 對於不同犯規輸狀況之建議：

1. 對於由輕微犯規的累積而造成犯規輸的情況(累積犯規輸)，將允許有繼續比賽的機會。
2. 對於以下兩種可能造成嚴重犯規的直接犯規輸情況分述如下：
  - (1) 俯衝(Diving)：對於所有俯衝的動作將會給予犯規輸的處罰，選手若因此輸掉該場比賽，若還有之後的比賽時，該選手仍可以繼續在之後的比賽出場比賽。
  - (2) 如果是做出傷害對手的禁止摔技或違反柔道精神的情況，則取消比賽資格，甚至沒收獎牌或名次之可能。
3. 對於雙方選手同時犯規輸的情況，雙方選手將會同時落敗，進而失去比賽資格。以 8 強復活賽制(4 柱復活賽比照此原則辦理)而言，其判例如下：
  - (1) 如果發生於金牌戰則雙方均為銀牌。
  - (2) 如果發生於銅牌戰則雙方均為第五名。
  - (3) 如果發生於敗部第一輪則雙方均為第七名。
  - (4) 如果發生於 8 強賽時，則雙方同時取消復活賽機會。
  - (5) 如果發生於團體賽中，則雙方均為敗者，比數 0:0；但如遇平手時，可列為決定戰的抽籤量級。
  - (6) 如果發生於個人賽(團體賽)中，則往後的團體賽(個人賽)仍保留參賽資格。

(二) 國中組如被使用勒頸法勒昏，則無法進入敗部復活賽。

(三) 團體組每人限報 1 隊不可跨組。個人組每人在各分組中限報 1 級。

(四) 在大會裁判長、審判委員召集人與賽場醫生諮詢後，可以決定允許該相同受傷流血的地方接受兩次以上的醫療處置。惟該傷處仍血流不止，則賽場醫生將會告知主審宣告其對手獲得棄權勝。

### (五) 大專甲乙組之認定

1. 大專乙組之身分認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體育相關科系除外），武術造詣(實力)未達初段資格之在學學生。
2. 大專甲組之身分認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含體育競技運動相關科系所，但不具第三款條件），武術造詣(實力)已達初段(含)以上資格之在學學生。

3. 高中或大學時期曾經入選技擊類項目之國手(如柔道、柔術、角力、摔角、克拉術、相撲、合氣道、桑博...等)，不得參加大專組之競賽，應參加「社會組」。
  4. 另曾以「柔道專長」參加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或曾當選柔道國手(高中(含)以上)等就讀各大專校院體育競技運動相關科系所者，不得參加大專甲組之競賽，應參加「社會甲組」。
  5. 以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論述「社會甲組、大專甲組」，係指武術造詣(實力)已達初段以上認證(經總會公告強制升段者)或曾入選各技擊武術國家代表隊者(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含柔術、角力、摔角、克拉術、相撲、合氣道、桑博...等)。
- (六)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裁判規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之。
- (七)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不得兼任教練席指導。違者，大會將取消或不予聘任裁判職務。
- (八)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國家代表隊及培訓隊員跨其他運動種類之規定為激勵與落實國內柔道專業訓練體系，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總會)所選拔出之國家選手能夠全心投入柔道競技訓練及代表隊有效執行訓練計畫及規劃賽事，特訂本規定。
1. 依本會 108 年度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109 年 3 月 31 日公告)，世界排名選手不得參加其他技擊類項目；如有世界排名選手參加其他技擊類項目國際賽，需禁賽二年後，始能再參加柔道比賽。
  2. 凡入選本會國家代表隊、培訓隊或該年度潛力選手後，均不得參加國內其他運動種類之國手選拔賽及擔任其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選手。
  3. 代表國內其他運動種類參加國際賽會者，於該賽會結束後 1 年內不得報名本會所舉辦之全國精英排名賽或國手選拔賽及入選本會的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並不得透過本會報名參加任何柔道國際賽事。
  4. 已具國內其他運動種類國家隊或培訓隊身分者，最近 3 個月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全國精英排名賽或國手選拔賽。
  5. 違反以上規定者，將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

## 十七、申訴抗議

- (一) 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依競賽程序暨申訴要點提出申訴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三) 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
- (四) 申訴抗議程序係依本會所頒布之「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競賽申訴程序暨注意要點」處理(如附錄四)

## 十八、附錄

### 附錄一，對於團體賽的規範

#### (一) 五人團體賽制

1. 報名人數每組每隊限報名至多 7 人(正選 5 名、候補 2 名)，至少 3 人。
2. 出賽選手最多 5 人，最少 3 人。
3. 當天比賽前由競賽組抽選一個位置作為起始比賽量級，之後依序比賽，各輪比賽往後遞延一個位置開始。例如：比賽前若抽出中堅作為起始位置，第一輪比賽順序即為：中堅、副將、主將、前鋒、次鋒；第二輪比賽順序即為 副將、主將、前鋒、次鋒、中堅；第三輪比賽順序即為：主將、前鋒、次鋒、中堅、副將，以此類推。
4. 若比賽已分出勝負（例如有一隊已獲勝 3 個量級），後面量級則無需再比賽，由該隊為勝。

#### (二) 三人團體賽

1. 團隊賽報名人數每組每隊限報名 5 人(正選 3 名、候補 2 名)。
2. 團體賽出賽選手最多 3 人，最少 2 人。
3. 不論獲勝點數，需將所有對戰量級比完，才判定勝負。

#### (三) 混合團體賽

1. 團體賽一隊含六個量級的選手(3 名女性和 3 名男性)，比賽隊伍需含其中至少四個量級選手方可出賽。
2. 每隊至多註冊 12 名選手(包括 6 名正式選手及 6 名候補選手)。
3. 當天比賽前由競賽組抽選一個量級作為起始比賽量級，之後依序比賽，各輪比賽往後遞延一個量級開始。例如：比賽前若抽出社會甲組男子第一量級-73 公斤作為起始量級，第一輪比賽順序即為：M-73、W-70、M-90、W+70、M+90、W-57；第二輪比賽順序即為： W-70、M-90、W+70、M+90、W-57、M-73；第三輪比賽順序即為： M-90、W+70、M+90、W-57、M-73、W-70，以此類推。
4. 社會、大專、高中、國中組若比賽已分出勝負(例如有一隊已獲勝 4 個量級)，後面量級則無需再比賽，由該隊為勝。
5. 在社會、大專和高中組，每位選手都有權參加自己的體重級別或下一個更高級別的比赛(限同性別且須同時註冊於該級別名單中)。

6. 國中、國小組，每位選手則僅能在自己體重的級別中比賽，不能移動至下一個更高級別的比賽。
7. 在每一場比賽前，教練必須為每場比賽選擇運動員。他可以從每個級別最多 2 名運動員中選出一名(惟需在該隊報名名單中)。倘若在該級別中沒有選手，則需在「沒有選手」處確認打勾。
8. 雙方團隊上場鞠躬後，記分牌上顯示輪空並依下列案例呈現獲勝點數：  
案例一：如果藍隊有一個級別為空點：1:0  
案例二：如果兩支隊伍都有不同的級別空點：1:1  
案例三：如果兩支隊伍的同一級別為空點：0:0（這是在一支隊伍達到 3 勝時即停止比賽的唯一情況）。

#### (四) 各團體賽制統一規定

1. 第一輪比賽之隊伍需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出賽單，之後各輪出賽之隊伍需於收到出賽單後 5 分鐘內填寫完畢繳回競賽組。
2. 每隊每一場出賽人數不得多於上一場，(例如第一場出賽 4 人，從第二場次始出賽人數不得超過 4 人)。
3. 出賽單經教練(代表)或隊長簽名提出後即不可改變。
4.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賽之隊伍，一律取消整隊資格及所有成績。
5. 凡未出場之隊伍(或已被勾選於出賽名單上出場之選手，以任何理由拒絕比賽)，則判該隊失格並取消所有成績。
6. 團體賽比賽結束，以勝場數來決定獲勝隊伍，如果兩隊勝場數相同時，則以兩隊對戰過的選手中抽一組，重新再以黃金得分規則決定勝負。
7. 任何賽制國小組皆不論獲勝點數，需將所有對戰位置(量級)比完，才判定勝負。
8. 有關抽選一個量級作為起始比賽量級，之後依序輪換比賽方式，如遇循環賽制時，其處理原則如下：
  - (1) 三人時：比賽總場數為 3 場，分為 3 輪進行輪轉。
  - (2) 四人時：比賽總場數為 6 場，分為 3 輪進行輪轉。
  - (3) 五人時：比賽總場數為 10 場，分為 5 輪進行輪轉。
9. 平手黃金得分代表戰抽籤排除原則
  - (1) 只要有一隊沒有排點的位置時。



- (2) 正規賽中雙方同時被處以不能再有復活賽的直接犯規輸時。
10. 如果在黃金得分代表戰發生雙方同時被處犯規輸時處理原則
- (1) 雙方被處以累記犯規輸時，此位置保留放入籤筒重新抽一組對戰。
  - (2) 雙方被處以有復活賽的直接犯規輸時，此位置保留放入籤筒重新抽一組對戰。
  - (3) 雙方被處以不能再有復活賽的直接犯規輸時，此位置將排除，重新抽一組對戰。
11. 參賽單位需自備攜帶紅色柔道帶。

## 附錄二、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柔道服廣告商標誌及背布制定說明

109 年 12 月 03 日本會競賽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04 日本會競賽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27 日本會競賽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01 日本會競賽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22 日本會競賽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2 月 24 日本會競賽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強調柔道運動教育理念與自他共榮之哲理價值，以及推廣柔道運動永續發展，讓國內所有參與柔道競技者皆能尊重自我與敬重他人，以達到提升賽會品質之功效，特訂定之。

二、使用時機：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舉辦之選拔賽、全國性正式柔道錦標賽會，以及全國性運動會柔道賽事。

三、相關內容

(一)柔道衣贊助商標誌露出

1. 設計參考依據國際柔道總會競賽與組織規則內容：以贊助商標誌為限。

2. 位置：如圖 1 所示

兩臂：離衣襟下緣 25 公分位置處，如附圖之紅色與深藍色方塊處。

兩肩：衣襟下緣開始計算最大 25 公分之長條，如附圖之黃色與淺藍色方塊處。右胸如附圖綠色方塊處(選手專用)。左胸如附圖之澄色方塊處(限用參賽單位)



3. 尺寸：

兩臂：最大 10 公分 x 10 公分

兩肩：最大 25 公分 x 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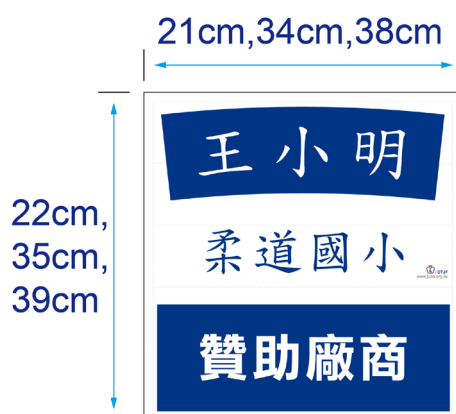
右胸 (保留給選手)：最大 10 公分 x 5 公分，垂直或水平方向皆可。

4. 左胸：僅供參賽單位的名稱或標誌露出，不得做為贊助商使用。若以文字呈現單位名稱，需以中文標楷、細明、黑體、楷書等四種為限，在字體尺吋方面，則以 10 公分 X10 公分為原則，間距不超過 2 公分，至多三個字。若以外文則視為標誌最大 100 平方公分面積。
5. 限制：不得為政治、宗教教派之團體宣傳。贊助商不得為菸酒公司與博奕組織或公司，廣告不得為世界禁藥組織中所表列之商品宣傳，廣告中不得出現任何違反公序良俗之商品、文案或服務。保留給選手個人贊助商的右胸及柔道服背布贊助商露出等位置，同樣不得違反上述規定。

(二)柔道衣背布

(三)設計參考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背布規則

(四)樣式：如下圖所示，詳細內容的尺吋，請參閱附件一、二。



3. 內容：主要為選手姓名、參賽單位、以及參賽單位標誌或籌備會認可廠商標誌為限。

4. 尺吋：

- (1) 15 歲以下（兩種尺吋依選手柔道衣大小擇一）

A. 21 x 22cm：

B. 34 x 35cm：

- (2) 15 歲以上（兩種尺吋依選手柔道衣大小擇一）

A. 34 x 35cm：

女生：-40 kg, -44 kg, -48 kg, -52 kg; 男生：-50 kg, -55 kg, -60 kg, -66 kg

B. 38 x 39cm：

女生：-57 kg, -63 kg, -70 kg, -78 kg, +78 kg； 男生：-73 kg, -81 kg, -90 kg, -100 kg, +100 kg

5. 材質：以不影響抓握的布料材質為原則。(紗支：T75D/1；布種：國旗布；碼重：約 220-230g/y)
6. 顏色：背布統一以白底藍字為主，在選手姓名(藍框內)則以藍底白字、所屬單位為白底藍字。
7. 文字：以中文字呈現，字體則以標楷、細明、黑體、楷書等四種為限，選手姓名以不超過 6 個字為限；參賽單位字數以不超過 6 個字為限。倘若有無法縮簡/減必需超出上述字數之限制時，建議以專案方式，先自行請廠商依實際比例製樣/圖送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印製。

字體1:明體



字體2:黑體



字體3:標楷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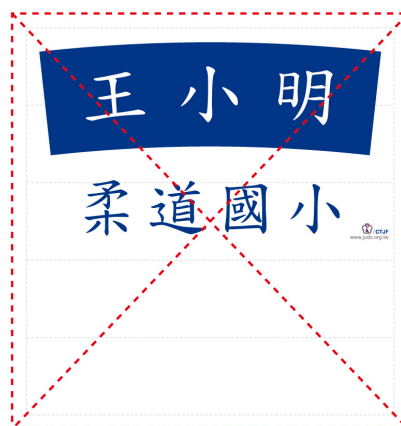
字體4:楷體



8. 裁縫位置：背布的最上方必須距衣領 3 公分處(如下圖示)。



9. 裁縫方式：如紅線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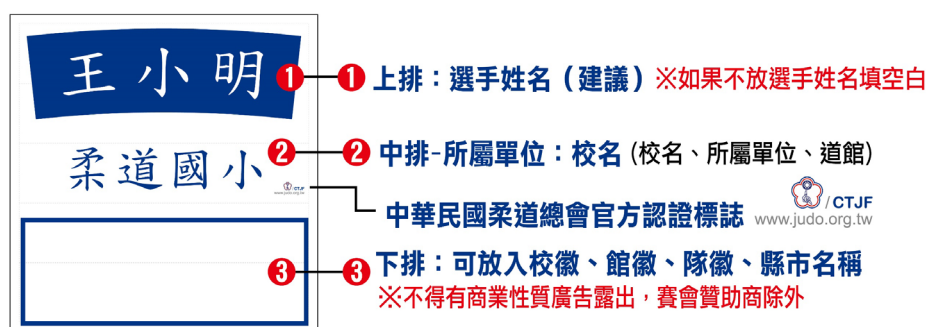


#### 四、注意事項

- (一)根據規定，凡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柔道比賽的選手，皆需自備柔道服，由於柔道服是代表選手個人身份，所以柔道衣背後建議縫繡經本會認可的號碼背布，內容包含選手姓名、所屬單位名稱及大會贊助商標誌等。  
備註：倘若所屬單位對於背布縫繡有經費上的困難，且有可能需重覆使用柔道服，可以將背布下半部(贊助廠商位置)刪除，在選手姓名處(藍框)空白及在單位只呈現學校(參賽單位)等調整(如下圖所示)。



- (二)有關背布上每一個位置所應呈現的內容與尺寸大小，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其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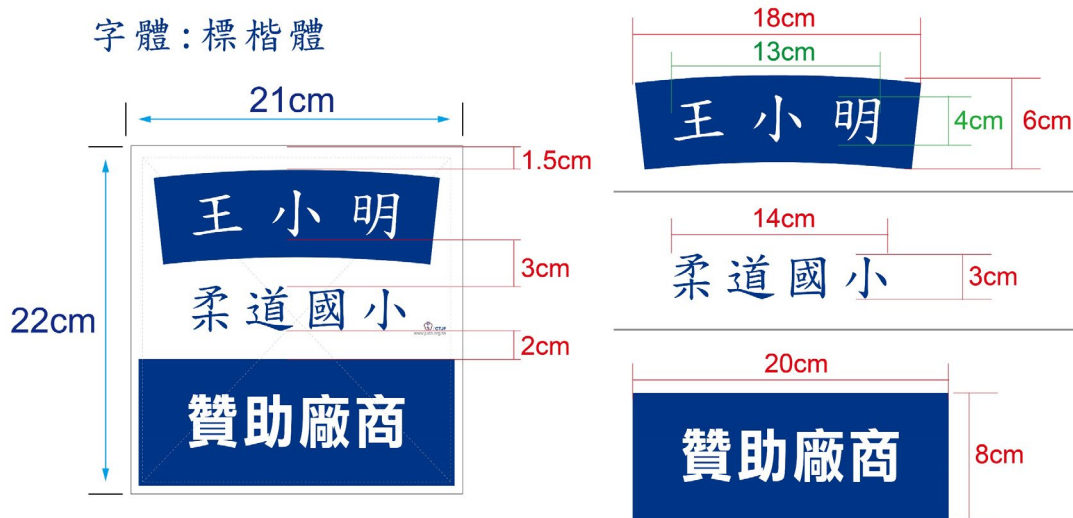


註：下排③部分亦可呈現縣市單位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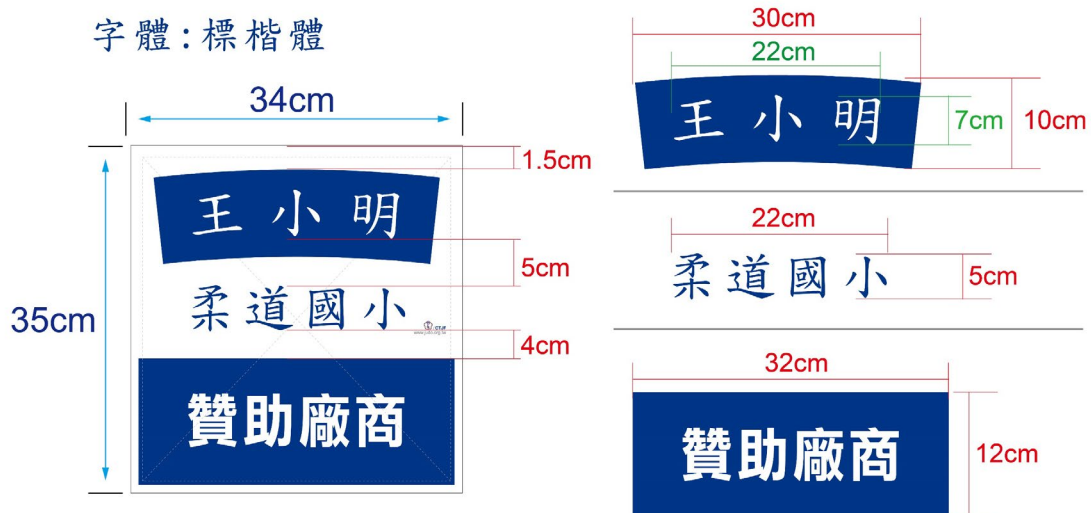
- (三)國內正式比賽籌辦單位無備用柔道服，因此當選手柔道服檢查不合格時，允許更換「符合尺寸」之同隊其他選手柔道服，當所更換之柔道衣背布姓名並非是本人時，其本人或教練需將背布上姓名用白色貼布摀掩妥適後，才能上場比賽(但教練不能列席指導)。
- (四)檢錄人員在檢錄時，除檢查柔道服、穿戴附件外，亦需留意選手背布上的姓名及單位與本人是否相符，若姓名有異時，則需將背布上姓名用白色貼布摀掩，才能上場比賽。若沒有或非該選手報名單位時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
- (五)不可抗力之污損如比賽中沾染血漬、撕破...等，得更換符合尺寸柔道服，背布姓名不符可以遮蔽後繼續比賽。教練亦可列席指導。
- (六)非本會所舉辦之柔道賽事依承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不受此限。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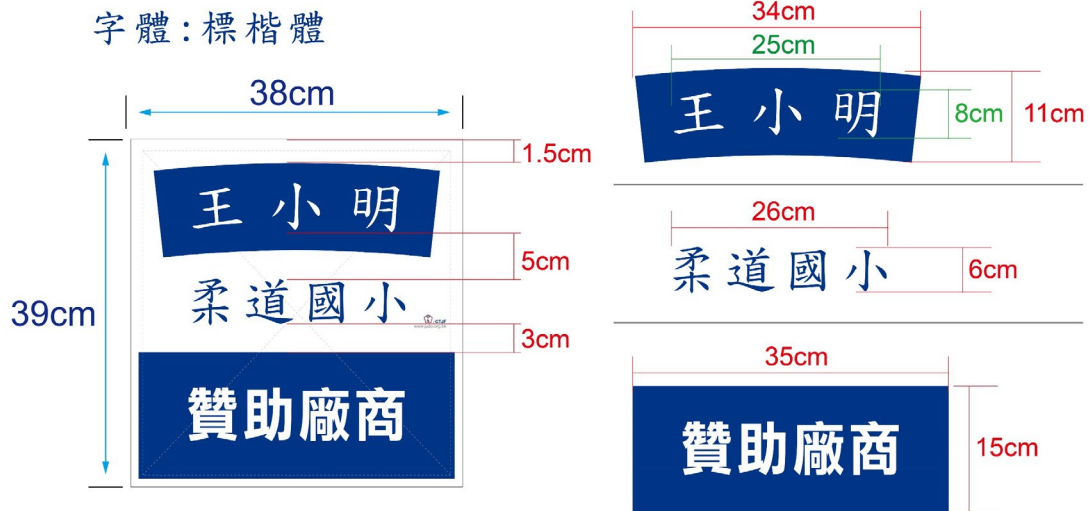
一、21 x 22cm 尺寸姓名 3 個字的背布規格



二、34 x 35cm 尺寸姓名 3 個字的背布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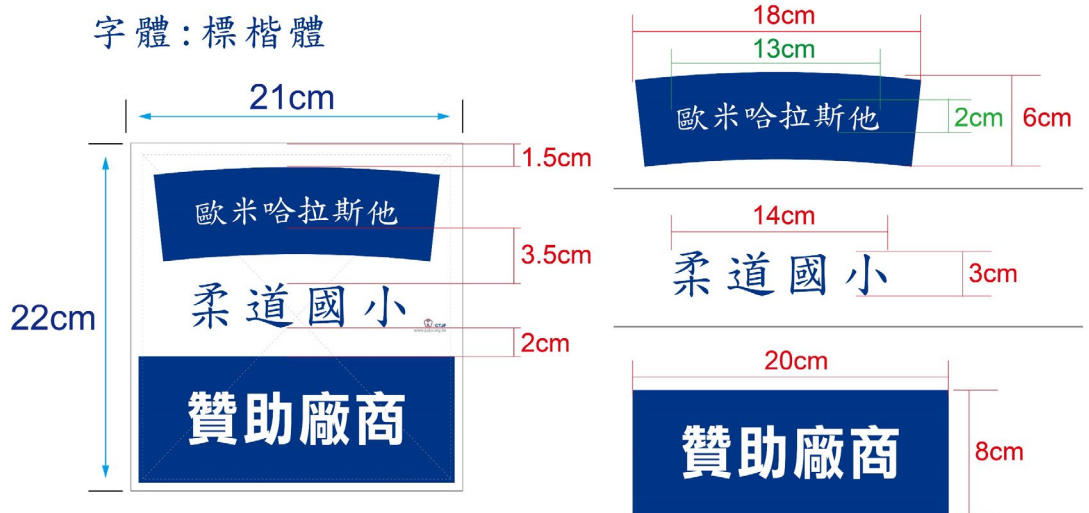


### 三、38 x 39cm 尺寸姓名 3 個字的背布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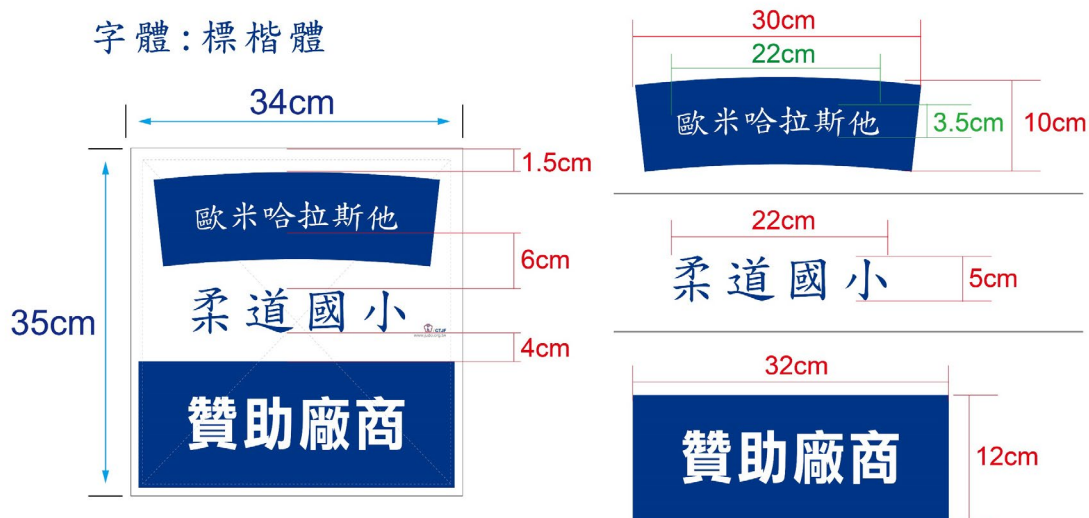


####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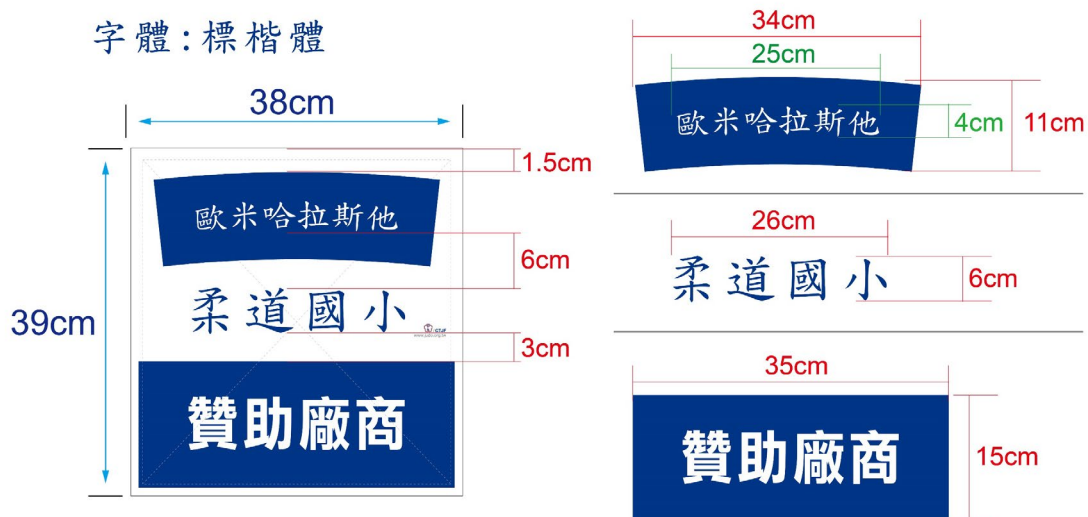
### 一、21 x 22cm 尺寸姓名 6 個字的背布規格



## 二、 34 x 35cm 尺寸姓名 6 個字的背布規格



## 三、 38 x 39cm 尺寸姓名 6 個字的背布規格





### 附錄三、柔道競賽場地、設備、器材、人員基本需求

#### 一、場館空間(運動會賽事)

- (一) 室內體育館或活動中心或展覽會館
- (二) 2 面比賽場及 1 面熱身場(兼用檢錄區)
- (三) 主場地平面空間，至少長 40 公尺，寬 26 公尺
- (四) 觀眾席 800 位以上
- (五) 對外出口至少 4 處
- (六) 會議室（可容納 150 人座位），並備有視聽播音設備。
- (七) 儲藏室 1 間
- (八) 裁判休息室 1 間
- (九) 過磅室 2 間
- (十) 廁所男女至少各 2 間

#### 二、設備需求

- (一) 播報音響設備 1 組
- (二) 光線平均照度 800lux 以上
- (三) 空調 22 度
- (四) 如主場地位在二樓以上需有無障礙設施如電梯。
- (五) 影印機 1 台
- (六) 印表機 1 台

#### 三、器材需求

- (一) 榻榻米(包括 2 面比賽場 4x8x5x8x4 及 1 面熱身場 4x8x4，紅色 264 塊與黃色 96 塊，總計 360 塊)。
- (二) 榻榻米尺吋 2 公尺長、1 公尺寬、5 公分厚，比賽區是黃色、安全區是紅色，需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認證之規定。
- (三) 榻榻米四周固定框 1 組
- (四) 筆記電腦 1 台
- (五) 裁判用監視系統軟硬體 2 組 3 套
- (六) 電子計時計分系統 2 套
- (七) 電子場次顯示器 4 座
- (八) 柔道專用手動記分板 2 座

- (九) 手動鳴聲器 2 只
- (十) 碼錶 6 個
- (十一) 電子磅秤 4 個 (需同一廠牌且較正無誤，最大 180 公斤以上)
- (十二) 柔道服專用量尺(IJF 認證 SOKUTEIKI)4 支
- (十三) 計時計分軟硬體
- (十四) 無線對講機、耳機、充電器 20 組
- (十五) 頒獎台 4 座分別為金、銀、銅、銅 (銅牌名次併列)
- (十六) 桌子 30 張
- (十七) 椅子 200 張

#### **四、人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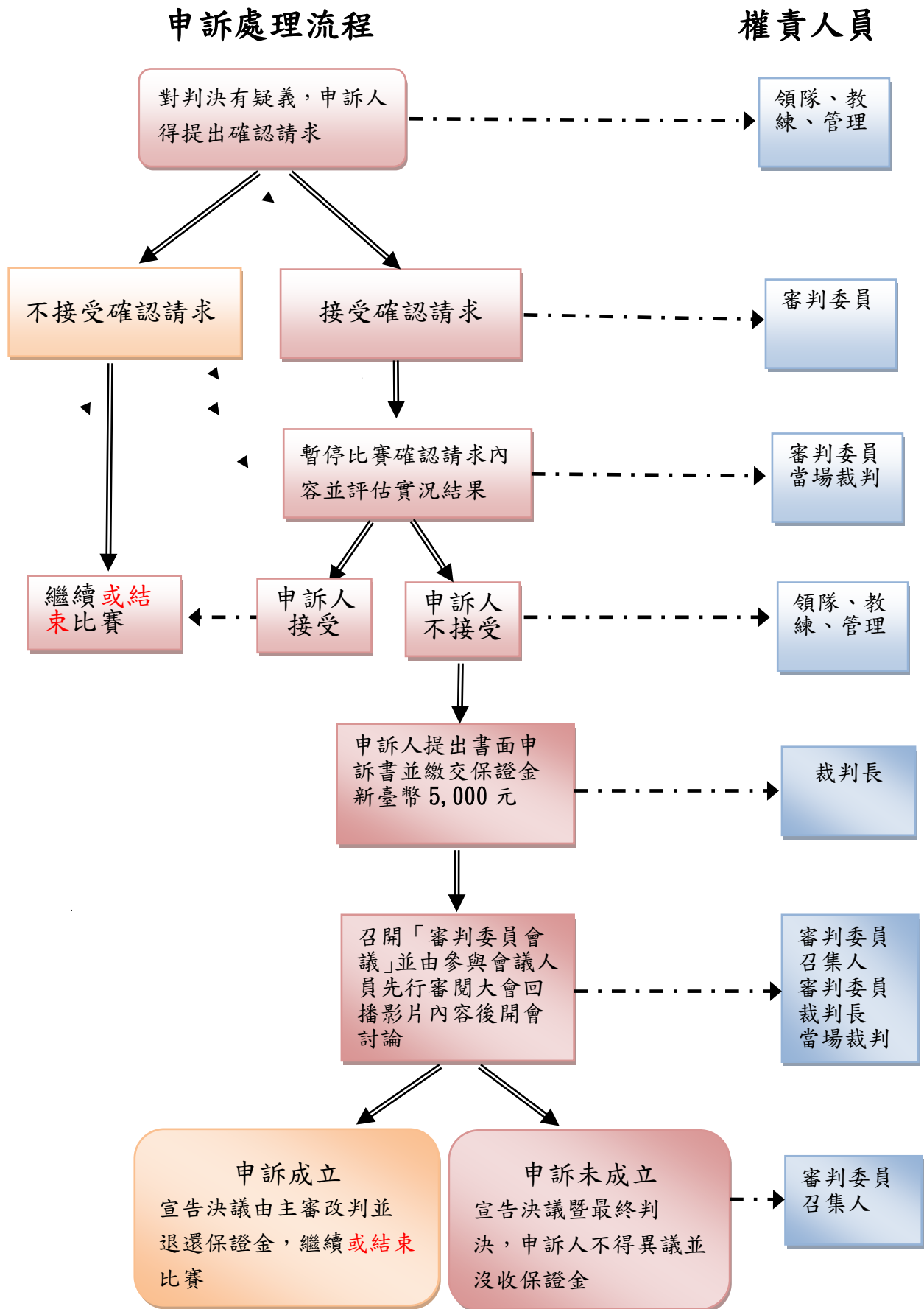
- (一) 裁判 (包括裁判長、審判委員、執法裁判、競賽裁判)
- (二) 競賽助理或志工 24 位 (不包括場地管理或庶物工作志工)

#### 附錄四、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競賽申訴程序暨注意要點

- 一、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舉辦之各賽會競賽規則辦理。
- 二、申訴人員資格:擔任該賽會之領隊、教練、管理。若該賽會設有教練席位時，則以該場比賽坐於教練席位之領隊、教練、管理，始有提出申訴之權利。
- 三、受理申訴人員:擔任該競賽場地之審判委員。(第四條所列狀況除外)。
- 四、有關選手資格、賽程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時向裁判長或競賽長提出申訴；如因急迫，得於出賽前向裁判長提出申訴，開賽後概不受理。
- 五、申訴程序分為二種，第一種為確認請求，第二種為正式書面申訴。
- 六、正式書面申訴必需於三位裁判離開該比賽場地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七、確認請求可以舉手站立方式，向當場審判委員表示之。如請求理由係因教練對規則不解或錯誤判斷比賽實況，審判委員得示意請申訴人坐下，比賽繼續進行。如請求理由，其當場審判委員或副審亦認為有其疑慮時，則審判委員應在不影響比賽進行的空檔，儘速告知裁判暫停比賽審判委員與副審應先看回播影片討論確認後(申訴人或無關人員不得參加討論或觀看)，使用無線電通知主審確認結果。申訴人如接受答覆的意見，則請坐下比賽繼續進行。
- 八、書面申訴:如申訴人不接受確認請求結果，應立即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書面申訴書交由裁判長受理，並請審判委員召集人召開審判會議，由該場地的審判委員、裁判長及裁判共同觀看該場回播影片。經決議後由召集人宣佈申訴有效與否；如申訴有效，則按決議改判，保證金退回。如申訴無效，則沒收保證金，納入該賽會收支款項，並繼續未完成的比賽。
- 九、如申訴人不接受確認請求結果，亦不提出書面申訴，則視同接受審判委員的答覆，應回席繼續比賽；如故意不回席，以致干擾比賽，審判委員可令其出場。
- 十、凡提出書面申訴，每次必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再由審判委員召集人召開審判會議裁決。

- 十一、 除參與審判委員召集人召開會議的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參與觀看錄影帶或討論。
- 十二、 由審判委員召集人召開的審判會議，其決議即為最終裁決，申訴人及選手必需遵守，不得異議。
- 十三、 申訴過程中，如口出惡言、行為粗魯、人身攻擊或有違背柔道精神之行為，經審判委員召集人及裁判長確認後，可取消申訴人(不得更換)與選手本場比賽資格；嚴重者可取消該申訴人與全隊此次全部比賽資格。且由裁判長告知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並去函該隊所屬單位處置。
- 十四、 本申訴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會議之決議為最終裁決。

附錄五、申訴流程圖



## 附錄六、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國內柔道競賽柔道服尺寸規範

112.2.19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競賽委員會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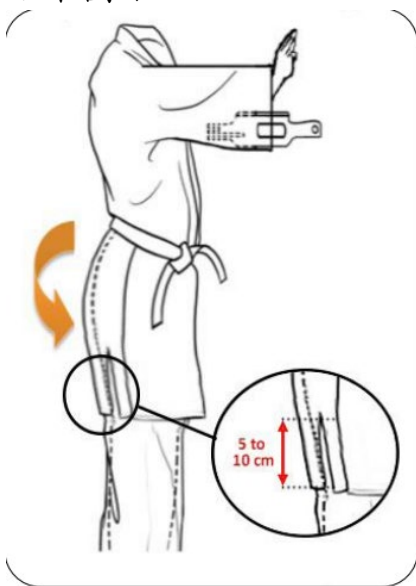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際柔道總會所頒布的最新柔道衣規則制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國內柔道競賽柔道服尺寸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運動員的柔道服必須乾燥、無污漬，不得有任何磨損痕跡，尤其是衣領和翻領。如果柔道服的狀況被檢查不符合規定時，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三、柔道衣尺寸：

(一) 檢測工具以 IJF 認證柔道服專用量尺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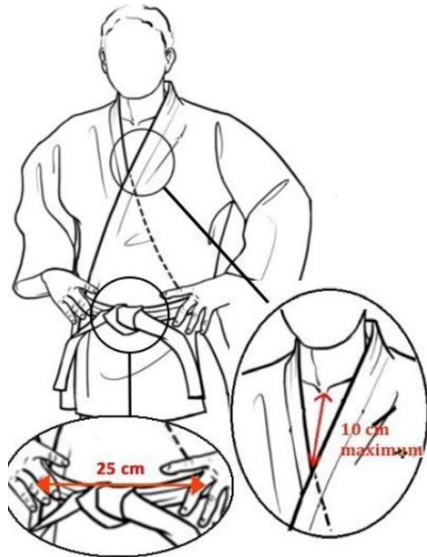


- (二) 手臂水平時，SOKUTEIKI 必須能完全順利地伸入袖子內。
- (三) 柔道袖必須覆蓋整個手臂。
- (四) 柔道衣下擺至少需完全覆蓋臀部(強烈建議再加 5-10 公分)。

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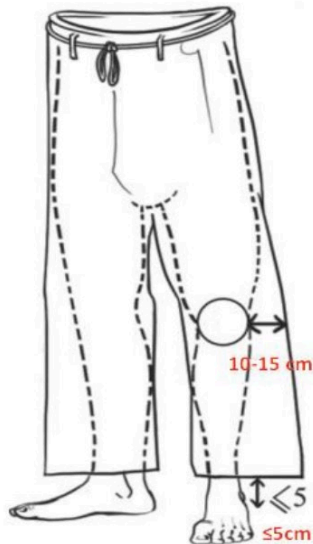


- (五) 柔道衣兩邊交叉點在腰帶水平的距離必須至少為 25 公分。
- (六) 衣領邊的厚度必須小於或等於 1 公分。
- (七) 衣領邊的寬度必須為 4 公分。
- (八) 胸骨頂部與柔道衣領交叉點之間的垂直距離必須小於 10 公分。
- (九) 腰帶應繫在髌骨上方並繫緊。如下圖所示：



(十) 柔道褲膝蓋處寬度需 10-1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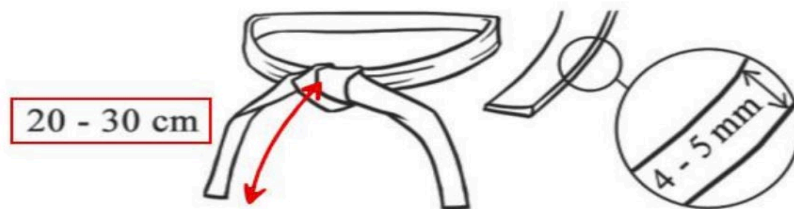
(十一) 柔道褲管下緣至腳踝骨點需少於 5 公分。如下圖所示：



(十二) 柔道帶厚度需 4-5 公分。

(十三) 柔道帶繫結中點至左右末端必需在 20-30 公分。

(十四) 腰帶不得由堅硬和/或易打滑的材料製成，結必須正確且牢固。如下圖所示：



四、本規範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